

臺南市私立育善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施行日期:110年08月01日至111年07月31日止

一、本園收退費基準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及「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110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採學齡制):

- (一) 大班： 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
- (二) 中班： 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
- (三) 小班： 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
- (四) 幼幼班： 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

三、教保活動起迄日：第一學期自110年08月01日至111年01月31日止；

第二學期自111年02月01日至111年07月31日止。

四、本園已經與政府合作成為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與原收費間的差額由政府協助直接支付給幼兒園，家長不用申請(不包括保險費、交通費、延長照顧費或經縣(市)備查的「其他」項目)。

1. 第1胎子女：每月3,500元。
2. 第2胎子女：每月2,500元。
3. 第3胎(含)以上子女：每月1,500元。
4.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5. 5歲幼兒免學費補助與政府協助支付費用，採最有利於家長的方式，擇一辦理。
 - (1)第1胎子女、所得逾50-70萬元：每月3,500元。
 - (2)所得逾30-50萬元：每月2,933元。
 - (3)第2胎子女：每月2,500元。
 - (4)所得30萬元以下：每月2,100元。
 - (5)第3胎(含)以上子女：每月1,500元。
 - (6)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6. 各類幼兒每月收費數額請參閱下表：

收費項目	期間	2歲(學齡)	3歲(學齡)	4歲(學齡)	5歲(學齡)	備註
學費	學期	0	10000	10000	15000	
雜費	月	5687	3665	3665	2831	
材料費	月	600	600	600	600	
活動費	月	300	300	300	300	
午餐費	月	1400	1400	1400	1400	
點心費	月	550	550	550	550	
學期收費總額		51222	49090	49090	49086	
交通費	月	單趟500元、雙趟1000元				非補助項目
延長照顧服務費 ■有收費□未收費	月	750元 時間：5時00分～6時00分 每小時：50元				非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一學期	0				非補助項目
保險費	一學期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非補助項目
校外教學費	次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非補助項目

五、收費基準：幼兒中途入教保服務機構者，以實際入教保服務機構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六、退費基準：

- (一)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 (二)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三) 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
- (四)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交通費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

*點心費及午餐費退費計算方式為： $1950 \times \frac{\text{補助後每月應繳費用}}{\text{補助前每月平均費用}} \times \frac{\text{未就讀日數}}{\text{該月應就讀日數}}$

(五)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

(六) 本園依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六、教職員工子女，給予適當優惠。

七、幼生自由購買入學相關物品之費用：書包 400 元，餐袋含碗 350 元，
冬季運動服 1000 元，夏季運動服 600 元。

八、各項費用之收取，未經報請不得擅自調高收費，且不得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